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综一、综二、综三、情感障碍、中医、蒙医医疗设备项目

合同编号：NMGZCS-G-H-260361-HT-2621338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

乙 方：北京诺尔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7月23日

使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北京诺尔永利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康复楼开办费购置综一、综二、综三、情感障碍、中医、蒙医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MGZCS-G-H-260361

(2) 采购计划编号：内政采计划[2026]12845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经颅磁刺激仪（双拍）	依瑞德	MagTD	6	¥500000	¥3000000.0000	
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仪	华伟医疗	HW-3604T	7	¥27000	¥189000.0000	
红外线局部照射治疗仪	徐州天飞	TF-6003B-2	7	¥14500	¥101500.0000	
VR虚拟现实放松仪	书云虚实	SY-VRD	1	¥130100	¥130100.0000	
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好博医疗	HB-WZ1S	4	¥25500	¥102000.0000	
大脑生物反馈仪	思必瑞特	SPIRIT-2/4/8	1	¥280000	¥280000.0000	
合计	¥3802600（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贰仟陆佰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 品牌：____ 型号：___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数量：____金额：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_____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 金额：_
国别：_ 品牌：_ 规格型号：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802600
大写：叁佰捌拾万贰仟陆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付款期数： 二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按合同总价款5%开具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保函自出具之日起正式生效，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保函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项目运行稳定无任何质量缺陷、无违约及售后纠纷，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无质量问题确认手续，方可依规定办理解除履约保证金保函相关手续。	2026-07-13	60%	2281560元
2	进度款	采购人收到设备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财务管理制度及付款流程要求，完整提交采购合同、合规有效发票及其他全套付款所需资料凭证。采购人收到齐全、合规的付款资料后，于三十日内向供应商付清剩余40%合同尾款。	2026-08-31	40%	152104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07月23日，完成日期：2026年08月31日
(2) 履约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保险）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190130

履约担保期限：待最终验收合格项目运行届满一年后且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无履约违约情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供应商指定账户。

(4) 分期履行要求：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按合同总价款5%开具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保函自出具之日起正式生效，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保函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项目运行稳定无任何质量缺陷、无违约及售后纠纷，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无质量问题确认手续，方可依规定办理解除履约保证金保函相关手续。采购人收到设备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财务管理制度及付款流程要求，完整提交采购合同、合规有效发票及其他全套付款所需资料凭证。采购人收到齐全、合规的付款资料后，于三十日内向供应商付清剩余40%合同尾款。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一）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1.采购结束后合同签订前：双方关注相关政策潜在变化，采购人提供现行政策并梳理动态，供应商调研排查风险；一方发现风险书面告知对方（附佐证），双方10日内评估合法性、履约可行性及成本，若有重大合规障碍需协商优化，未达成一致意见暂不签约。 2.合同签订后：双方持续关注政策变化，采购人梳理动态、供应商预警；一方发现影响履约应书面告知对方（附佐证），双方10日内联合评估影响并明确应对方向，有合规障碍协商解决（可要求供应商提供调整方案）；若损害国家、社会公益则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无法履行则协商解决；变更、中止、终止、解除的需签补充协议。 3.责任与补偿：强制政策导致变更、终止、解除或不签约的不违约；解除或部分终止据实结算；供应商直接损失（凭凭证）协商弥补。（二）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1.采购结束后合同签订前：双方关注履约相关环境潜在变化，包括场地、水电、天气、第三方服务等；采购人提供现有环境资料，供应商调研履约环境；一方发现风险书面告知对方（附佐证资料）双方10日内预评估，若风险致履约基础不成立，协商调整方案，未达成一致暂不签约。 2.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提供场地等变化，供应商提供履约环境适配条件，一方发现变化书面告知对方（须附佐证资料），双方10日内联合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及应对方向，有履约障碍则协商，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调整方案。若环境变化：① 可调整解决，协商变更方案；② 暂无法推进，中止合同待恢复（中止期不计工期）；③ 完全无法履行且无替代，协商解决。变更、中止、终止需签补充协议（签章生效）；④ 供应商未监测告知、采购人隐瞒风险致损失的，责任方赔偿/补偿。 3.责任与补偿：① 不可抗力致环境变化，双方不违约；② 合同解除、中止，按供应商实际合格工作量及合理成本结算；③ 环境变化致供应商直接损失（需凭证），协商补偿；④ 供应商未监测告知、采购人隐瞒风险致损失的，责任方赔偿/补偿。（三）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1.采购结束后合同签订前：双方关注合同履行相关的重大技术潜在变化（如行业标准草案、核心技术迭代、国家技术政策）；采购人提供现有技术资料，供应商调研履约技术条件。一方发现风险，书面告知对方并附佐证资料，双方10日内预评估技术方案可行性、成本及合规性，若风险致履约技术基础不成立，协商调整方案，未达成一致暂不签约。 2.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验收小组由本单位3 名及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成员包含固定资产管理部门、采购部门、实际使用科室、医学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

(4)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工作严格按照验收实施方案开展，验收范围、内容、标准、方式均与采购合同保持一致，不得擅自缩减、遗漏或扩大验收范围；结合项目特点科学设定验收周期，落实专人分工实施验收。对于难以制定客观标准、存在主观判定的内容，可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量化考核标准。 ①初步验收 A 到货现场核查现场逐一对照供货设备的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配置参数、供货数量进行核对，确保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符；全面检查货物外包装，排查破损、挤压、受潮、浸水、磕碰等运输损坏问题。 B 开箱实物检验供应商送货前，需提前与采购人确认到货地点、时间及开箱验收事宜，全程配合完成核验工作。 □逐项清点设备主机、配套附件、专用配件、易损件、备品备件等实物，核对数量、外观、规格；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将正式函告供应商，供应商须在约定期限内无条件完成退换货。 C 统一收集核验全套纸质、电子版资料，包括安装调试手册、操作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装箱清单、随货单据、保修卡、技术标准、维保资料、零部件明细等。 D 严格核查产品标签、外包装及说明书信息，所有内容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保持一致，完整标注通用名称、型号、注册人、生产企业、生产日期、使用年限、有效期等信息；设备性能参数、适用范围、使

用禁忌、操作规范等内容标注需齐全、合规，确保设备处于合法有效使用周期。②试运行验收 A 技术性能指标验收由院内医学工程技术人员或持证操作人员，依据设备技术规范、原厂操作手册，对全部技术参数、核心性能逐项实操检测，确保指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要求。同时核查设备安装、操作流程合规性，评估设备是否满足医疗场所安全使用规范，并核验设备维保、存储、运输要求，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B 临床实操试用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由对应临床科室开展阶段性试用，观测设备运行状态、稳定性及工作效率，收集医护人员使用反馈，综合判定设备是否满足临床诊疗实际需求。C 配套软件系统验收核对专用软件名称、存储介质、授权数量、使用权限，完成软件安装调试，检验各功能模块完整性、运行流畅度，确保操作流程、数据管理符合医疗法规及院内管理规定。D 资质文件合规审查集中审核医疗器械注册证 / 备案凭证、型式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厂家供货授权等资质文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手续完备、可溯源核查。③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可分阶段编制出具。验收人员结合全流程验收情况，如实填写履约验收报告书，完整记录验收过程、设备状态、问题清单及整改意见。A 验收全部合格的，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确认；B 验收不合格（含参数不符、功能缺失、资料不全、质量瑕疵等问题），需明确整改要求、标准及时限，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返修或更换。验收全程遵循公平、公正、严谨、客观原则，保证验收结果真实合规。（4）验收结果处置与资金支付 A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立即暂停支付采购资金，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补救或重新供货；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B 采购人未按规定支付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财政部门将通过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监督预警，拒不整改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规处置。C 可分期实施的项目，实行分期验收、分期考核、分期支付，动态跟踪供应商履约情况。

（5）履约验收的内容：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等为准。（1）验收时间要求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供应商须第一时间主动与采购人对接，提请开展货物清点及进场验收工作，严禁无故拖延验收进度。项目实行分期（分段）验收的，需明确标注每一阶段验收起止时间，严格按既定时间节点推进验收工作。（2）验收小组组成及管理 ①人员构成：验收小组由本单位3 名及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成员包含固定资产管理部门、采购部门、实际使用科室、医学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针对大型精密、高端医用设备，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额外邀请外部行业专业技术专家参与验收。②岗位规则：医工科指定验收小组负责人。分期验收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保持不变，不得无故更换。

（6）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等为准。（1）验收时间要求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供应商须第一时间主动与采购人对接，提请开展货物清点及进场验收工作，严禁无故拖延验收进度。项目实行分期（分段）验收的，需明确标注每一阶段验收起止时间，严格按既定时间节点推进验收工作。（2）验收小组组成及管理 ①人员构成：验收小组由本单位3 名及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成员包含固定资产管理部门、采购部门、实际使用科室、医学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针对大型精密、高端医用设备，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额外邀请外部行业专业技术专家参与验收。②岗位规则：医工科指定验收小组负责人。分期验收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保持不变，不得无故更换。（3）完整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工作严格按照验收实施方案开展，验收范围、内容、标准、方式均与采购合同保持一致，不得擅自缩减、遗漏或扩大验收范围；结合项目特点科学设定验收周期，落实专人分工实施验收。对于难以制定客观标准、存在主观判定的内容，可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量化考核标准。①初步验收 A 到货现场核查现场逐一对照供货设备的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配置参数、供货数量进行核对，确保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符；全面检查货物外包装，排查破损、挤压、受潮、浸水、磕碰等运输损坏问题。B 开箱实物检验供应商送货前，需提前与采购人确认到货地点、时间及开箱验收事宜，全程配合完成核验工作。[]逐项清点设备主机、配套附件、专用配件、易损件、备品备件等实物，核对数量、外观、规格；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将正式函告供应商，供应商须在约定期限内无条件完成退换货。C 统一收集核验全套纸质、电子版资料，包括安装调试手册、操作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装箱清单、随货单据、保修卡、技术标准、维保资料、零部件明细等。D 严格核查产品标签、外包装及说明书信息，所有内容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保持一致，完整标注通用名称、型号、注册人、生产企业、生产日期、使用年限、有效期等信息；设备性能参数、适用范围、使用禁忌、操作规范等内容标注需齐全、合规，确保设备处于合法有效使用周期。②试运行验收 A 技术性能指标验收由院内医学工程技术人员或持证操作人员，依据设备技术规范、原厂操作手册，对全部技术参数、核心性能逐项实操检测，确保指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要求。同时核查设备安装、操作流程合规性，评估设备是否满足医疗场所安全使用规范，并核验设备维保、存储、运输要求，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B 临床实操试用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由对应临床科室开展阶段性试用，观测设备运行状态、稳定性及工作效率，收集医护人员使用反馈，综合判定设备是否满足临床诊疗实际需求。C 配套软件系统验收核对专用软件名称、存储介质、授权数量、使用权限，完成软件安装调试，检验各功能模块完整性、运行流畅度，确保操作流程、数据管理符合医疗法规及院内管理规定。D 资质文件合规审查集中审核医疗器械注册证 / 备案凭证、型式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厂家供货授权等资质文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手续完备、可溯源核查。③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可分阶段编制出具。验收人员结合全流程验收情况，如实填写履约验收报告书，完整记录验收过程、设备状态、问题清单及整改意见。A 验收全部合格的，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确认；B 验收不合格（含参数不符、功能缺失、资料不全、质量瑕疵等问题），需明确整改要求、标准及时限，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返修或更换。验收全程遵循公平、公正、严谨、客观原则，保证验收结果真实合规。（4）验收结果处置与资金支付 A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立即暂停支付采购资金，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补救或重新供货；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B 采购人未按规定支付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财政部门将通过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监督预警，拒不整改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规处置。C 可分期实施的项目，实行分期验收、分期考核、分期支付，动态跟踪供应商履约情况。（5）责任界定 ①本项目初步验收、试运行验收均不构成供应商免责依据，无论前期核验结果如何，供应商仍需按照采购合同及法律法规，全面承担履约、产品质量、售后维保等全部责任。②因供应商供货不符、质量不合格、配置缺失、资质不全等自身问题，采购人依法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该批次货物损毁、灭失、遗失等全部风险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针对异常低价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重点核查其履约承诺与实际履约情况；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④采购本国产品的项目，采购人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开展专项验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属性、组件成本、关键部件及工序等佐证材料；无法提供证明或材料与声明函不符的，依照《民法典》追究相关责任。（6）验收档案管理 所有履约验收相关资料按照单位档案管理制度统一归档留存，接受行政监督、审计、巡视、纪检监察等部门调阅检查。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本项目医疗设备凡涉及业务系统对接、数据传输、无纸化办公的，均须满足医院无纸化办公、数据上传及留存等全流程使用要求。2.凡配套搭载数据处理工作站的设备，配置标准：CPU：核心及线程数≥20，基础频率≥3.4G，超频频率≥5.5G，L3缓存≥30M，内存支持DDR5；散热器：双塔风冷；主板：B860或B760芯片组（CPU适配，

内存支持) (Cpu型号不同主板芯片组不同); 内存: 64GB (32GB x 2) DDR5 6000MHz; 系统盘: ≥1TB PCIe 4.0 NVMe SSD; 数据盘 : ≥4TB 7200转 CMR机械硬盘; 显卡: 显存≥8GB独显; 电源: 850W工业级/金牌全模组; 显示器: ≥27英寸1080P显示器; 键鼠套装: 无线键鼠套装1套; 机箱: 中塔及以上支持ATX主板全尺寸机箱(机箱散热风扇); 操作系统: 1套; 杀毒软件: 安全管理系统1套。或凡配套搭载便携式控制平台的设备, 配置标准: CPU: 核心≥16, 线程数≥20, 基础频率≥2.2G, 超频频率≥5.2G, L3级缓存≥30M, 支持DDR5内存; 内存: ≥32GB DDR5; 硬盘: ≥1TB PCIe 4.0 NVMe SSD; 显卡: 显存≥8GB独显; 显示器: ≥16英寸2.5K高刷屏; 操作系统: 正版操作系统1套; 杀毒软件: 正版终端安全管理系统1套。如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高于此配置的以采购标的为准, 未要求和低于此要求的以此为准。 3. 供货设备国产机型的出厂日期至到货验收日期间隔不得超过6个月。设备铭牌上的出厂日期若超出本要求的6个月, 视为不满足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医疗设备不符合本要求,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设备厂家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查验核验, 设备随机说明书中须包含设备达到额定使用期限后, 经厂家专业评估合格可继续投入使用的相关说明条款。设备额定使用期满后厂家按需出具设备使用期满后准予继续使用的书面证明文件。 5. 供货方完成全流程实操培训并考核合格后, 向参训人员统一发放制式培训合格证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07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 呼和浩特市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诺尔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陈丽霞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侯淑慧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察布路西街23号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5号楼院2号楼1-14层2-4号12层1222、1224、1225室
联 系 人	冯老师	联 系 人	侯淑慧

联系电话	15354820072	联系电话	13355304534
通信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乌兰察布西街23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15号院1号楼-2至12层101内2层201E室
邮政编码	010000	邮政编码	100010
电子邮箱	nmgjswszxcgb@163.com	电子邮箱	286551423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460028290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QMBE4C
		开户名称	北京诺尔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城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	32077035715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 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

-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八、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一、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二、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

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法律适用

-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九、通知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术语解释	无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2.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乙方全部工作内容提出科学性、合理性建议和意见； 3.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与采购内容有关的成果文件；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6.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并及时对乙方履约提出异议或做出说明。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督、检查，对甲方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回复说明或进行整改、纠正。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5.法律法规或合同文件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包装特殊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参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相关国家、行业最新标准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略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保证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并完成安装后完好无损
指定现场	无
运输特殊要求	投标人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设备在途运输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运输费由投标人承担。
保险要求	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的零配件更换、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等均免费。投标人应保证零配件的供应，并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无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无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逾期付款利息	无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逾期退还款项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资金占用利息。（2）验收不合格逾期责任：甲方初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规格、外观、配置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因退换货造成交付延误的，按照本条第一款逾期交付标准承担违约责任。（3）质量及参数不符违约责任：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质量不达标、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商务承诺与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退换、整改。整改期间，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0.5‰支付违约金；整改期限超过30日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不合格部分采购内容，乙方应当退还甲方不合格部分全部费用；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人工成本、停运损失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完成故障排查、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维修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5）双方确认本项目为医院康复楼开办医疗设备，关系临床诊疗及患者康复工作，履约意义重大。本合同违约金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综合考虑甲方筹备成本、停机损失、重新采购成本综合确定；如乙方恶意违约，不得依据实际损失申请调低违约金（依法司法调整除外）。（6）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国家税法、医疗财务报销规定，或未按时送达发票，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税款、滞纳金、罚款、财务整改等全部实际损失。（7）乙方除本条约定外，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的，乙方据实赔偿。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违约金及赔偿金。（8）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金额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9）因一方违约引发纠纷，守约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 ☒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专用条款	无